

# 作文杂谈

张中行 著

中华书局

# 序

读《庄子》的《山木》篇，深深叹服其立言之巧。在讲述伐木者不取无所可用的山木和故人杀不能鸣的雁两个故事之后，写道：“弟子问于庄子曰：‘昨日山中之木以不材得终其天年，今主人之雁以不材死，先生将何处？’庄子笑曰：‘周将处乎材与不材之间。’”作寓言读，可以从多方面得到启示。也许是有点职业病吧，我从中悟出一点作文的道理。

作文有法吗？有人说有，而且甲乙丙丁，不能越雷池一步，没有规矩怎能成方圆？有人说无，文无定法，也可以说是无法。我要学庄老先生，笑一笑说：作文在有法与无法之间。最近应某刊之约诒

了一首勉强算作诗的诗,比较详细地说明这点勉强算作一种主张的主张,不妨抄在下面:“若谓文无法,绳墨甚分明,暗中自摸索,何如步随灯?若谓文有法,制胜须奇兵,循法作文章,老死只平平。习法要认真,潜心探微精;待到着笔时,舍法任神行。谓神者为何?思想与感情。瞻彼春鸟鸣,无谱自嚶嚶。”我的这个主张,不过是“野狐禅”。曲高和寡,曲怪和者也未必多。读张中行同志的《作文杂谈》,与我心会,才知道我并非踽踽的独行者。

中行同志同我一道从事语文课本的编辑工作三十多年,长我近二十岁,可谓忘年之交。他学识渊博,融贯经史百家之言,历览古今中外之书。文得力于蒙庄,诗似玉谿生,金石书画亦广有见闻。知道他的人都说他是真正的杂家。在这三十多年间,他感到心情最舒畅的是近六七年。虽然年逾古稀,身子骨还挺硬朗,干起事情来像个小伙子。啖蔗后甘,以此比喻他的老境是再合适不过的了。他曾经表示:自己学语文,教语文,编语文,研究语文,运用语文,同语文打了半个多世纪的交道,体验到其中一点甘苦,很想把一己的体验写出来,对教者和学者也许都会有点益处。他这样表示,就这样做起来,才一年的光景,这本《作文杂谈》就完稿了。

《作文杂谈》是怎样的一本书,有什么特点,有什么价值,我想,读者看了我上文的介绍自然明白,我再唠叨反而成了多嘴。而且一位博学的长者的写作体验,好比一桌丰盛的筵席,读者是撷一箸红煨熊掌,还是舀一匙竹荪双脆汤,要随心所欲才好,如果有人从旁不厌其烦地指指点点,说该怎么吃怎么吃,是一定会惹得与筵者皱眉的。但有一点我还是要提一下,就是作者把作

文的方法看得很活。他说“条条道路通北京”，他并不把自己所谈看成学习写作的不二法门，也不认为世界上有这种不二法门。作文在有法无法之间，这也许是中行同志许多宝贵的体验中很重要的一点吧。我想，读者读这本书，不要抱上西天取经的态度，以为可以从中取得无量妙法，要抱逛花儿市的态度，花是随心草，捡顺心的买几朵几枝，赏色闻香，自得其乐。要活读，不要死读，这才合乎作者的意趣。

写到这里，偶然抬头看见墙上挂的一幅画，是友人赠与的，画的是枯木逢春，从那瘦棱棱的老枝上爆出很大的花朵——也许是玉兰吧。我以为这样的画赠给中行同志是很合适的。我早年学过一阵子画，但始终没画好。再练得好些，一定要为中行同志画这么一幅，祝愿老枝上的新花，开得越来越多越好。

序 绪也。作为一种文体，应该叙其著作的所由作。我写下的似乎许多与序不相干，但文章作法既然很活，就算作序有何不可。质之中行同志，然耶否耶？

刘国正

一九八四年五月，于山海楼



# 一 缘 起

多年以来 ,不只一次 ,承有些年轻人的厚意 ,问作文(只是普通的“作文”或“写作” ,不是专业的“创作”)之道。这使我很为难。主要原因是自己写不好 ,对于写作秘诀之类更是毫无所知。其次 ,就算有一点点经验 ,也是杂乱而模糊 ,难于理出个头绪来。再其次 ,作文 ,同其他工艺一样 ,应该有法 ;可是法很灵活 ,几乎无往而不可 ,这就是前人常说的文无定法 ,可意会不可言传 ,怎么说呢 ?

以上是想法的一面。还有另一面是想说说。这倒不是遵守“诲人不倦”的古训 ,而是看到 :不少热心向学的青壮年 ,欲前行而有不辨路径的烦恼 ;还有不少

与语文专业有关的人,或既讲又作,或不讲而作,费力很多而收效不大。不辨路径是不知,收效不大是所知未必恰当,总之都需要“明辨”,然后“笃行”。我的所知中有什么可以称为“明”的吗?很少。但“愚者千虑,必有一得”,几十年来未断舞文弄墨,所得虽然很少,经验和想法还是有一些的。“家有敝帚,享之千金”,就把这敝帚拿出来,供需要清路前行的人使用,或仅仅作备用,总不是没有意义的吧?

我的作文经验,从小学跟随秀才老师,白天听讲《共和国教科书》,夜里背“孟子见梁惠王”,坐冷板凳,用红格毛边纸,写“人生于世……”开始。以后,读三十年代的新文学作品,纪元之前之后的古文学作品,其间还读了些异国外道(儒之外)的著作,这有如吃杂拌,多尝,比较,似乎能够辨别出一些高下的滋味来。这是“眼”的一面。“手”的一面很不行,譬如说,没有学过“破题”“承题”的八股文,没有十年寒窗,专力追踪韩文公和姚惜抱。但随手涂抹却是久已成为习惯,因而收获虽然很可怜,甘苦却是尝得不少的。下文想写的大多是这些甘苦。因为只是甘苦,所以全文谈不到周密的计划,谈不到严紧的系统。大致依思路的顺序,先想到的先写,后想到的后写;写某个方面,也是有所见,有所感,多写,没有,不写。这有如讲一件上衣,先讲领子,然后也许是前襟,也许是袖子,前襟与袖子相比,详略也不一定,大大小小的都讲完,住笔。

上面说到作备用,这个意思还得补充几句。记得当年在讲台上对着课本或讲义哄年轻人,开场白中总要约法二章:(1)教师讲的是教师个人的看法,仅供参考;学生容许有自己的看法,甚至应该有自己的看法。(2)教师非全知全能,也会讲错了;如

果错了 教师和学生都应该平淡视之 ,不要觉得不好意思。现在 ,谨把这个老想法再说一遍 希望高明的读者能够以苏东坡的雅量待之 ,不弃“姑妄言之”而已。

## 二 什么是作文

这个题目似乎用不着谈,因为小学中年级的学生已经熟悉。作文是一门课,上课,教师出题,学生围绕题目思索,组织,分段编写,至时交卷,教师批改,评分,发还,如是而已。我当年也曾这样理解。因为这样理解,所以一提起作文,心里或眼前就有两个影子晃动。影子之一,这是严肃艰难而关系不小的事,比如说,课堂之上,如果写不好,等第就要下移,不体面;考场之上,如果写不好,分数就会下降,有名落孙山的危险。影子之二,作文要成“文”,文有法,如就题构思、开头结尾、组织穿插等等,必须勤摸索,牢牢记住,执笔时还要小心翼翼,以期能够不出漏洞,取得内行人的赞叹。两个

影子合起来,说是等于枷锁也许过分,至少总是大礼服吧,穿上之后,就不能不正襟危坐,举手投足都要求合乎法度。回想小学时期,作文课就是这样兢兢业业度过来的。那时候还视文言为雅语,作文争取用文言,在两个影子笼罩之下,一提笔就想到声势,于是开头常常是“人生于世”,结尾常常是“呜呼”或“岂不懿欤”。老师当然也欣赏这类近于“套数”的写法,因而多半是高分,有时还留成绩,受表扬。自己呢,有不少年头也以为这条路是走对了。

后来,渐渐,知道这条路走得并不对,即使不全错,也总是胶柱鼓瑟。认识变化的历程,河头驿站,游丝乱草,相当繁杂,不能多说。打个比方,起初旧看法占据天平的一端,因为另一端是零,所以老一套显得很重。以后日往月来,读,思,写,新的成分逐渐增多,终于压倒了旧的一端。为了明确些,这新的成分,也无妨举一点点例。例之一,某作家的文章谈到,民初某有怪异风格的散文大家谈他的作文老师,乃是一本书的第一句,文曰:“放屁放屁,真正岂有此理!”好事者几经周折,才找到这位老师,是清末上海张南庄作的怪讽刺小说《何典》。我幸而很容易地找到此书的刘复校点本,读了,也悟出一些为文之道,是“扔掉一切法”。例之二是读《庄子》,如《知北游》篇答人问“道恶乎在”,说是“无所不在”,然后举例,说“在蝼蚁”,“在稊稗”,直到“在屎溺(尿)”。这是“扔掉一切法”的反面一路,“怎么样都可以”。一面是法都错,一面是怎么作都合法,这矛盾之中蕴涵着一种作文的妙理,用现在的习语说是“必须打破框框”,或者说积极一些是“必须解放思想”。

本篇的标题是“什么是作文”,这里就谈在这方面的解放思

想。作文是一门课程,提到作文,我们就想到这是指教师命题学生交卷的那种活动,自然也不错。不过,至少是为了更有利于学习,我们还是尽量把范围放大才好。事实上,这类编写成文的活动,范围确是比课堂作文大得多。情况很明显,课堂作文,一般是十天半个月才有一次,而在日常生活中,拿笔写点什么的机会是时时都有。这写点什么,内容很繁,小至便条,大至长篇著作,中间如书信、日记等,既然是执笔为文,就都是作文。总之,所谓作文,可以在课堂之内,而多半在课堂之外。

课堂之外的作文,可以不用标题的形式,或经常不用标题的形式。自然,如果你愿意标题,譬如写一封信完了,可以标个“与某某书”或“复某某的信”一类题目。考察写作的情况,大都是心中先有某性质的内容,然后编组成文,然后标题;作文课是练习“备”应用,所以反其道而行之。学作文,知道一般是文在题先,甚至无题也可以成文,会少拘束,敢放笔,多有机会驰骋,是有好处的。

课堂之外,凡有所写都可以成文,因而文不文就与篇幅的长短无关。司马光等写《资治通鉴》,全书近三百卷,是作文。《红楼梦》第五回“即景联句”,不识字的凤姐编第一句,“一夜北风紧”,李纨续第二句,“开门雪尚飘”,都只是五个字,也是作文。

文,目的不同,体裁不同,篇幅不同,写法不同,自然有难易的分别。却不应当因此而分高下。一张便条,写得简练、明白、得体,在便条的范围内说,同样是优秀的。

前些年,提倡言文切合,有所谓“写话”的说法。上面几段主张作文的范围应该扩大,是否可以说,作文不过是话的书写形

式,说的时候是话,写出来就是作文呢?可以这样说,因为种种性质的意思,都是既可以说出来又可以写出来的。但那样笼统而言之,并不完全对,或并不时时对。有时候,口里说的,写下来却不能算作文。例如你念杜牧诗《山行》,很喜欢,吟诵几遍,怕忘了,拿起笔来写,“远上寒山石径斜……”这是写话,可不能算作文,因为不出于自己的构思。同理,像填固定格式的报表之类也不能算。还有一种情况,思路不清,说话不检点,结果话“很不像话”,应该这样说的那样说了,应该说一遍的重复了几遍,应该甲先乙后却说成乙先甲后,意思含糊不清,等等,这样的话,除非小说中有意这样写以表现某人的颠三倒四,写下来也不能算作文,因为没有经过组织。这样,似乎可以说,所谓作文,不过是把经过自己构思、自己组织的话写为书面形式的一种活动。

显然,这种活动无时而不可,无地而不可,就是说,远远超过课堂之内。这样认识有什么好处呢?好处至少有两方面:一是有较大的可能把课堂学变为随时随地学,因而会收效快,收效大;二是有较大的可能把与命题作文有关的种种胶柱鼓瑟的信条忘掉,这就会比较容易地做到思路灵活,文笔奔放。总之,为了化敬畏为亲近,易教易学,把作文由“象牙之塔”拉到“十字街头”是有利无害的。

### 三 为什么 要作文

为什么要作文？问题很简单，却可以有不同的答复。“因为学校有这门课”这是背着书包上学不久的孩子们的可能想法。“因为有些场合要考作文”这是上学已久将要离开学校的大孩子们的可能想法。“因为有些意思，不只要说，还要写下来，甚至不必说而必须写下来”，这是近于“三十而立”直到老成持重的许多人的可能想法。所谓“必须写下来”，情况各式各样。想要告诉的人不在跟前，说话听不见，只好写，如书信之类。有时候，在跟前时并不少，但为了表达得更柔婉，更恳挚，却宁可写而不说，如有些书信之类。还有时候，并不想告诉人，却为了备忘，必须

记下来,如日记、札记之类。更多的时候是有所思,有所信,自认为应该传与广大读者,包括十世百世的后来人,这就是各种性质的著作之类。这最后一种情况,古人也早注意到,如《左传》襄公二十五年引孔子的话:“言之无文,行而不远。”这个说法,我们现在来发挥,似乎可以说,有所思,有所感,只说不写,就不能打破空间和时间的限制;发挥得积极一些就是,有所思,有所感,写下来,就能打破空间的限制,让千里以外甚至全世界都知道,并打破时间的限制,让千百年后的人都知道。一般说,作文之为必要,理由不过如此而已。

这就又碰到上文提到的“写话”问题。“言”是“话”,写成书面形式,成为“文”,于是可以行远。这样说,作文不过是把语音变为字形,其为必要,或说优点是可以行远,即打破空间和时间的限制。这个优点分量很重,因为,如果没有这个优点,文化就几乎会断种,或至少是停滞,人类的文明自然就难以滋生光大。但是不是作文的价值就止于此呢?应该说不止于此。有文化的成年人都听过大量的话,读过相当数量的单篇文章和整本著作,如果两者的内容像物一样,都可以集成堆堆,然后察看,比较,就会发现,话的一堆和文的一堆,且不管“量”,在“质”的方面原来有相当大的分别:话轻文重,话粗文精,话低文高,等等。总之,文所传的不只是话,而远远超过话。

这超过的情况有多方面,这里说说主要的。

一是精确。又可以分作三个方面。(1)简练。同一种意思,同一个人,用话表达,常常会不经意,因而难免冗赘、拖沓、重复;写成书面,总要经过思考斟酌,因而会简练得多。(2)有条理。说话,有时会出现这样的情况:“没想到,说了话不算了,他。”

“中午下班 剩两车没卸 还。”“……忘说了 那是上午布置让下午讨论的。”“重九登高总算大家团圆了 ;中秋赏月大哥出差 没参加。”写成书面 ,多少要用一些组织的功夫 就不会出现这样颠三倒四的情况。(3)确切。同一种意思 ,用以表达的词句可以很不同。不同的词句 ,有价值相等的可能性 ,但不多 ;经常是有高下之别。譬如由高到低可以排成如下的行列 :恰如其分 ,大致明白 ,意思模糊 ,似是而非 ,大错特错等。同一个人 ,用话说 ,常常脱口而出 ,所用词句未必是恰如其分的 ;用笔写 ,选词造句总要费些心思 ,甚至还要修改 ,达到恰如其分的机会就大多了。

二是深远。深远的对面是浅近。话 ,从理论方面说自然也可以不浅近而深远 ,但实际上 ,与文相比 ,总是偏于浅近。因为习惯如此 ,所以无妨说 ,想表达深远的内容 ,我们要用文 ,不宜于用话。这所谓深远的内容 ,可以包括种种方面 ,这里作为举例 ,只谈两个方面。(1)难明之理。最典型的是哲理 ,如下面两处(为了简明 ,举文言。下同):

a. 道可道 ,非常道 ;名可名 ,非常名。无名 ,天地之始 ;有名 ,万物之母。故常无欲以观其妙 ,常有欲以观其徼。此两者同出而异名 ,同谓之玄 ,玄之又玄 ,众妙之门。(《老子》第一章)

b. 物无非彼 ,物无非是 ,自彼则不见 ,自知则知之。故曰 :彼出于是 ,是亦因彼 ,彼是方生之说也。虽然 ,方生方死 ,方死方生 ;方可方不可 ,方不可方可 ;因是因非 ,因非因是。是以圣人不由而照之于天 ,亦因是也。(《庄子·齐物论》)

像这样深微的内容,用文表达,词语典重而意义精辟;用话表达,即使非绝不可能,总是很难的。(2)难表之情。最典型的是诗词,如下面两处:

a. 锦瑟无端五十弦,一弦一柱思华年。庄生晓梦迷蝴蝶,望帝春心托杜鹃。沧海月明珠有泪,蓝田日暖玉生烟。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李商隐《锦瑟》)

b. 凌波不过横塘路,但目送芳尘去。锦瑟华年谁与度?月台花榭,琐窗朱户,只有春知处。碧云冉冉蘅皋暮,彩笔新题断肠句。试问闲愁都几许?一川烟草,满城风絮,梅子黄时雨。(贺铸《青玉案》)

像这样的幽渺之情,不用文而用话,总是很难表达的。

三是优美。话可以说得美。《论语》推重宰我、子贡的口才,说:“言语,宰我、子贡。”可惜没有举例。《左传》《国语》等史书里还保存不少所谓辞令,远远之后,像《红楼梦》里凤姐的巧言也是好例。不过比起书面的花样,那就显得寒俭多了。书面的花样,文言里尤其多。最突出的是韵文,由《诗经》开始,之后的“乐府”“唐诗”“宋词”“元曲”等都是。还有我国特有的骈文,四六对句,如王勃的“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苏轼的“挟飞仙以遨游,抱明月而长终”,都是大家熟悉而百读不厌的名句。散文写得美的也很多,写景的如《水经注》和柳宗元的游记,言情的如晋人杂帖和苏东坡的小简,都值得反复读,仔细吟味。五四文学革命之后,白话作品,写得美的也很有一些,如鲁迅的《百草园》,朱自清的《荷塘月色》等

都是。这种种优美的精神财富是文创造的 ,用话 ,恐怕很难 ,而且由于不成文法的分工 ,如果话一定要越俎代庖 ,我们听着也许会感到过于造作吧 ?

由此可见 ,文是话的书面形式 ,却又超过话的书面形式 ;它有大本领 ,有大成就。由利用它的人这方面说 ,它是表情达意的更好的工具 ,学会使用它就会有成就 ,才能有大成就。这样 ,人生上寿不及百年 ,柴米油盐 ,杂事无数 ,还要不惮烦而用力作文 ,其原因就是非常明显的了。